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贵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乐镇朱仓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平乐镇朱仓村

3. 工程内容：路灯安装、水泥砼路面、围墙、石凳、垃圾箱等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合同工期：40 日历天；（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

工期延误（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）

（1）不可抗因素及雨、雪等自然灾害。

（2）非承包人原因由于外界因素、国家政策等造成工期延误。

四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标准

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事故

五、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1. 合同价款：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：592000元（人民币）最终价格以最终结算为准

2. 资金来源及工程款支付：

（1）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资金

（2）工程款支付：

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%；
待竣工审计决算通过后，按审计价付清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，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2）接通水、电等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：水、电接通时间地点由甲方协调，接通水、电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性影响造成停工，致使工期延误时，追加工期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（1）提供工程进度、材料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。工程进度按工程量完成情况按要求报业主及监理。

（2）乙方除执行“通用条款”外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

乙方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。

(3)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。如因不按甲方正确指导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，直至解除施工合同。

(4)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(5) 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，原材料由乙方负责安保工作。

(6)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、环境卫生，对相应的施工垃圾自行清理处理。

(7) 本项目保险由乙方自愿投保，甲方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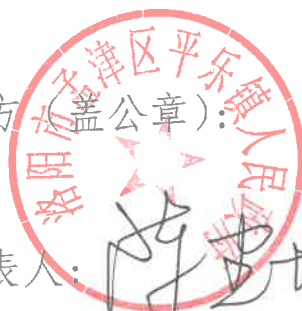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条款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，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完工付清尾款后失效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；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陈忠坤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张军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8月18日